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VIP层，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同意为深圳太极云软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